

新竹市議會第 屆第 次 定期臨時會議臨時動議

類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編號	臨動 號
動議人		附議人	
案由			
說明			
辦法			
大會議決			

備註：動議人須有四人以上附議。

本案於 年 月 日 午 第 屆
 定期 臨時
 第 次 會 第 次 會議 議 決